

3-4. 「化學」專長模組

欲取得本模組證明書，以下所列科目應修習 30 學分

科目中文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	備註
普通化學(一)	必	3	3	1 上	
普通化學(二)	必	3	3	1 下	
有機化學(一)	必	3	3	2 上	
物理化學(一)	必	3	3	2 上	
物理化學(二)	必	3	3	2 下	
有機化學(二)	必	3	3	2 下	
分析化學	必	3	3	3 上	
化學數學	必	3	3	3 上	
無機化學	必	3	3	3 下	
儀器分析	必	3	3	3 下	